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41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闫雪超，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宏飞，河北唤民（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周即亢，男，199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滨河院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文启，男，1953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

原审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159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孟灵一，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南门仓5号。

法定代表人：石青龙，该中心主任。

再审申请人闫雪超因与被申请人周即亢、李文启及原审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廊坊支公司）、一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以下简称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民终19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闫雪超申请再审称，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应予再审。一、一审违法法定程序，二审未予纠正。1、军总医院非本案适格被告，不应追加。2、一审自立案至审理终结，历时四年，严重超审限。3、原司法鉴定程序违法，未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程序，且军总医院也未收到鉴定通知。二、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军总医院在医疗中存在医疗过错及过错程度与因果关系的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机构不具备鉴定资格。原鉴定结论间接对军总医院在治疗过程存在过错或医疗事故作出了鉴定。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的执业范围，不具备鉴定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的资质。2、原审依据鉴定结论酌定周即亢承担50%责任，且不需再行支付无任何依据。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周即亢负全责，应当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医院对交通事故无责任，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纠纷也应另行解决。3、申请人经鉴定为完全护理依赖，原审未支持护理费主张。4、根据军总医院出具的证明，其他费用已实际发生，只是处于拖欠状态，该部分损失应予确认。三、原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遗漏诉讼请求。原审遗漏了申请人部分重大的损失项目，且部分损失认定无依据。包括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五、审判人员审理案件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故意拖延审理期限、违法进行因果关系鉴定、遗漏重大损失项目、减少计算损失数额、强行划分比例分担等，导致保险公司赔偿后，周即亢无需再行赔偿。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依被申请人周即亢申请，追加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为被告，查明相关案件事实，且原审未判决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承担责任，原审处理并无不当。原审委托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所做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符合鉴定资质，申请人虽对鉴定意见不予认可，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该鉴定意见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被申请人周即亢虽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但对于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后果，原审综合上述鉴定意见，酌定周即亢对申请人损失承担50%赔偿责任，处理并无不妥。关于护理费的问题，原审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代理人庭审中陈述，申请人自手术后因病情一直在该院重症监护科住院，有专人护理，家属不需护理，每天可以看望。故原审未支持其护理费的主张，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可在出院后，另行主张该费用。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审给付至评残日，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的误工费，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原审未予支持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原审存在徇私舞弊情形，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闫雪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闫雪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倩

审判员　张新峰

审判员　堵中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安铭静